

公 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主 旨：公告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之甄選缺額及初試錄取名額。

依 據：

- 一、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二、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 三、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普幼組與特幼組教師甄選缺額及初試錄取名額

- (一) 普幼組教師預定錄取 36 名，初試錄取名額以甄選名額之 3 倍錄取，依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08 名參加複試；特幼組預定錄取 15 名，初試錄取名額以甄選名額之 3 倍錄取，依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45 名參加複試。
- (二) 應考人成績經採計英語能力始達初試錄取成績者，採外加名額。
- (三) 依簡章第伍點規定，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幼教基本知能」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缺額及初試錄取名額

- (一) 契約進用教保員正取預定 46 名，備取若干名（甄選會得視學校或幼兒園出缺情形增額錄取）。
- (二) 依簡章第伍點規定，初試錄取名額由甄選會核定，以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參加複試。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幼教基本知能」成績高者為優先，如

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三) 如有補充事項，依簡章規定另行公告於相關網站。

三、配合本市市內介聘及他縣市介聘作業，甄選會得視學校或幼兒園實際出缺情形酌予調整錄取名額。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